

勘誤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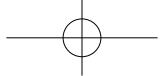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親愛的讀者您好，感謝您對讀家的支持，選擇購買本書，讓我們能成為您備考路上的夥伴。

近日收到同學們的反映，針對本書的內頁頁序上的錯誤。我們重新考究出版流程後，發現因印刷裝訂作業的疏失，於內頁第 11 章競合論第 56 頁誤置於第 50 頁之後，頁序排列如下：

P. 50 → P. 56 → P. 51 → P. 52 → P. 53 → P. 54 →
P. 55 → P. 57

經確認後本書的內容無缺頁或漏印情形，在 P. 57 之後的頁序均為正確。若您在閱讀至該章節時，請參考以上順序翻閱。非常抱歉帶給您閱讀上的困擾與不便，我們感到非常自責與愧疚，敬請您包容與海涵。

墨提斯公司 敬上



Episode 11 競合論

本書因印刷裝訂作業疏失，內頁第56頁誤置於第50頁之後，頁序排列如下：

P. 50 → P. 56 → P. 51 → P. 52
→ P. 53 → P. 54 → P. 55 → P. 57

具備反覆、延續之行為特徵，其持續多次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即為此類犯罪典型或常態，於刑法評價上自應僅成立集合犯一罪（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064號判決、第2448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因應新修正刑法施行座談會提案第39號、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7號參照）。

此部分實務見解採納學說意見，將集合犯歸類為構成要件的行為單數之下位概念，認為投票行賄罪乃行為人基於足以讓候選人當選票數之賄選目的，反覆向多數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約定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是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犯行，於構成要件類型上，本質上已具備反覆、延續之行為特徵，其持續多次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即為此類犯罪之典型或常態，於刑法評價上自應僅成立集合犯一罪。而學說上有以為投票行賄罪本質上具有持續複製的特質，選舉的賄選多半不是買一票、兩票之問題，而是一旦決定買票，通常會買到足以讓候選人當選的票數，所以立法者在構成要件上已經對於投票行賄罪預定有反覆同種類之實行行為的特質⁵¹，但不是「必然」是複次行為的態樣，因為也不排除有單獨買一票的情形，後者同樣也構成投票賄選罪。

惟有實務見解反對集合犯立場，該見解以為立法者並未將投票行賄罪預定為集合犯，法院自行解釋為集合犯，事實上及法理上均有待商榷。而刑法上所謂集合犯是指立法者所制定之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數個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之犯罪而言，是將各自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多數行為，解釋為集合犯，而論以一罪。是否集合犯之判斷，客觀上應斟酌法律規範之本來意涵、實現該犯罪目的之必要手段、社會經驗中該犯罪必然反覆實行之常態、及社會通念等，主觀上則視其反覆實施之行為是否出於行為人之一個犯罪決意，並秉持刑法公平原則，加以判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依其構成要件文義衡之，實無從認定立法者本即預定該犯罪之本質，必有數個同種類行為而反覆實行之集合犯行，如向多人賄選，各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自非集合犯。

（二）接續犯說：

我國實務見解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以為刑法於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刪除連續犯規定之同時，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之情形，為避免刑罰之過度評價，已於立法理由說明委由實務以補充解釋之方式，發展接續犯之概念，以限縮數罪併罰之範圍。而多次投票行賄行為，在刑法刪除連續犯規定之前，通說係論以連續犯。鑑於公職人員選舉，

51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887號判決採否認該立場，其認為犯罪型態千變萬化，候選人以外之人基於特定因素，單獨替候選人買票者，不乏其例，此種候選人完全不知情之案例，即無買票者必須反覆買至足夠讓候選人當選之票數可言。